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40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5]107号),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从2013年12月31日的56.52%上升到65.73%,且短期负债占总负债的93.36%。请详细说明公司如何应对短期债务到期的偿还压力。

回复:

针对短期债务到期的偿还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维护好各个授信银行的存量授信,并做好续授信工作,保证在存量授信到期前,新的授信能够正常接续,即能够做到还旧借新。到目前为止,公司与各合作银行合作正常,没有一家银行压缩授信情况。

2、准备一定金额的还贷资金,及时偿还到期贷款,并保证该笔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3、设立临时融资业务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统一安排融资业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第一时间做出应对,避免风险发生。

4、公司申请发行的8.5亿元公司债,主要用途是置换短期银行借款,从根本上解决短期债务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发行工作。

二、201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中票据融资为15.24亿元,2013年该项目金额为0,请说明票据融资业务流程及2013年是否开展了此类业务。

回复:公司的票据融资业务流程:

1、向银行申请授信,如果银行批准,会在授信批复中说明授信品种,一般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中承兑汇票、信用证属于票据业务。

2、如果采用票据融资,经与银行协商,公司将票据开给指定收款人。2014年由于银行资金紧张,公司大部分新增银行业务都是采用票据的形式。

3、指定收款人收到票据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公司,由公司自由支配。

2013年公司发行了短融6亿元,同时大部分银行业务采用流动资金贷款形式,少量票据业务属于正常的支付方式,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集。

三、2014年年报披露的折旧方法如下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30年 | 5.00%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15年 | 5.00% | 6.33%-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6年 | 5.00% | 15.83%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5.00% | 19.00%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年限平均法 | 11年 | 5.00% | 8.64% |

2013年年报披露的折旧方法如下表: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 | 3.17% |
| 机器设备 | 10 | 5.00% | 6.33% |
| 电子设备 | 5 | 5.00% | 19% |
| 运输设备 | 5 | 5.00% | 15.83%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1 | 5.00% | 8.64% |
| 其他设备 | 5 | 5.00% | 19.00% |

请说明2014年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2013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回复:2014年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2013年相比未发生变化,2013年度审计报告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折旧表述是一致的,2013年度报告与2014年度报告折旧表述不一致是因为:在填报年报系统过程中未输入年字,导致系统默认为第一个数字,确属输入失误所致。

四、2014年核销坏账共612.46万元,请具体说明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依据。

回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司核销坏账的管理权限是单笔金额为300万元以内,由经理会审议批准即可。因此,公司2014年度核销坏账事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2014年,经公司内部审议,核销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6,124,581.53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性质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履行的核销程序 |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客户一 | 销售商品 | 2,888,560.00 | 账龄较长 | 内部审议批准 | 否 |
| 客户二 | 销售商品 | 623,000.00 | 账龄较长 | 内部审议批准 | 否 |
| 客户三 | 销售商品 | 614,664.00 | 账龄较长 | 内部审议批准 | 否 |
| 客户四 | 销售商品 | 583,793.00 | 账龄较长 | 内部审议批准 | 否 |
| 客户五 | 销售商品 | 532,000.00 | 账龄较长 | 内部审议批准 | 否 |
| 其他零星客户 | 销售商品 | 882,564.53 | 账龄较长或客户已倒闭 | 内部审议批准 | 否 |
| 合计 | | 6,124,581.53 | | | |

五、2014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为2894.22万元,研发支出为2894.22万元,2013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为0万元,研发支出为6319.77万元,请分别说明2013年、2014年公司对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回复:公司2013年、2014年对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没有变化。

研发费用是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阶段计入费用化的金额,列入管理费用科目。研发支出包括研究开发阶段费用化和资本化(包括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等)二个方面的金额,是二者的总和。

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披露中,将"研发费用"纳入"其他"项目进行了披露,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1年7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被极个别人士误认为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中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为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为避免误解,公司在2012年报、2013年报中将"研发费用"并入"其他"项目进行了披露。

2014年度,公司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根据申报要求,在2014年度报告中将"研发费用"进行了重新单列,但上期发生额为了与2013年报保持一致,故未将其从"其他"项目中分列出来。

公司2014年的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的金额,故与研发支出一致。2013年的研发投入中,费用化的金额为1,227.98万元,资本化的金额为5091.79万元,合计为6319.77万元,均作为研发支出。

六、请具体说明林州重机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核算的其他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科目与2014年年报关联交易部分的勾稽关系。

回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资金占用方类别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说明 | 与关联交易勾稽关系 | 备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 受同一股东控制 | 其他应付款 | -1,274.16 | 34,415.57 | | 33,660.03 | -519.42 | 与股份公司预付货款往来 | 与年报【十二.5(4)】一致 | 513.95加307.38为821.33,减101.17为531.05,与年报数据一致 |
| | | | 应收账款 | 517.59 | 2,989.29 | | 2,801.43 | 9.44 | 销售铸锻件货物 | 2989.29减101.17为1788.14,与年报一致【十二.5(1)】 | |
| | | | 应付账款 | 201.09 | 4,151.84 | | 4,818.65 | -465.92 | 销售公司购买铸锻件货物 | 4818.65减101.17为4116.79,与年报一致【十二.5(1)】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25.49 | 400.00 | | | -25.49 | 子公司七台河公司还铸锻公司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417.99 | 417.99 | | | | 子公司矿业公司还铸锻公司 | | |
| | | | 应付账款 | -206.01 | 350.00 | | 280.05 | -136.06 | 子公司矿业公司购铸锻公司改造矿井工程款 | 350.05减80.68电费折为269.59,减101.17为182.04,与年报一致【十二.5(1)】 | |
| | | | 应付账款 | | | | 313.95 | -313.95 | 子公司林钢公司购铸锻公司货物 | | |
| | | | 应收账款 | 375.01 | 1,239.75 | | 307.38 | 1,307.38 | 子公司林钢公司销铸锻公司1239.75万元;子公司林钢公司购铸锻公司307.38万元。 | 1239.75减101.17为1058.62,与年报一致【十二.5(1)】 | |

七、林州重机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显示,林州重机与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60万元,请说明是否在2014年报中进行披露并说明原因。

回复:该项资金60万元属于以先行出资的方式,用于新公司先期办理设立等事宜的开办费,在年报披露系统中未找到相应类别,故只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增资2,8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同时衡水葵花另外三名自然人股东实施同比例增资。衡水葵花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权(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70.00% |
| 2 | 刘海港 | 1890 | 27.00% |
| 3 | 龙陵 | 105 | 1.50% |
| 4 | 李洪建 | 105 | 1.50% |

衡水葵花董事会决议,聘任龙陵女士担任衡水葵花总经理,根据衡水葵花《章程》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规定,龙陵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近日,衡水葵花取得由衡水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400003671)。《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由原"关彦斌"变更为"龙陵";

2.注册资本由原"叁仟万元整"变更为"柒仟万元整"。

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ZB-0001号

法定代表人:龙陵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8月02日至2034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颗粒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片剂、散剂、干混悬剂(有效期到2015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葵花")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为70%)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冀州葵花增资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实施完毕后,冀州葵花注册资本变更为7608万元,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冀州葵花董事会决议,选举吴淑华女士担任冀州葵花董事长,根据冀州葵花《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吴淑华女士担任冀州葵花法定代表人。

二、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近日,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取得由冀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181000001990)。《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3.法定代表人由原"关彦斌"变更为"吴淑华";

4.注册资本由原"贰仟陆佰零捌万元整"变更为"柒仟陆佰零捌万元整"。

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冀州市滏阳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淑华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激素类)、栓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软膏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73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87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89%。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324,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50,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8%。

2、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50,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8%。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50,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8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8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8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8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8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2,785,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1%;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60,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2%;反对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36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董事一致同意,会议由董事王鑫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171.299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542.77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28.52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吴兴印律师、麦彩云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8,171.2992万股。同意8,171.299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8,171.2992万股。同意8,171.299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8,171.2992万股。同意8,171.299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25,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至高(广州)律师事务所吴兴印律师、麦彩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至高(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中国南车"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南车(股票代码:601766)于2015年5月7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2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取消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11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110 | 0011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取消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17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5-05-22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A |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173 | 0011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取消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2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5:00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河北证监局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加本次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张虹女士、财务总监付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白雪飞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045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签订《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发行的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5月2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总计获得收益580万元,其中计入本期收益220.88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0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服务协议》审批和签署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收付交易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信贷、融资租赁、投资投行等金融服务业务。出席上述会议的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及决议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和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06、2015-008、2015-019)。

根据公司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与财务公司正式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6、《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5-018

#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何勇兵先生、水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何勇兵先生、水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何勇兵先生、水向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何勇兵先生、水向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尹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尹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尹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使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5人,但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进行补选监事事宜,在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监事前,尹奇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何勇兵先生、水向东先生、尹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